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

被告 品菘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邱瑞玲即邱韓芸

被告 胡昌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3人發支付命令，並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0981號），惟被告邱瑞玲即邱韓芸已於法定期間內，非基於其個人關係，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

01 為起訴，且該異議之效力應及於其餘被告。復查，原告未依  
02 前述規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  
03 度補字第264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  
04 審裁判費新臺幣49,604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  
05 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06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  
07 表在卷足憑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  
08 回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 秀 雯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7 書記官 楊 思 賢